

防范内线交易倡导执行情形

1.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经理人于就职三个月内以文宣或安排教育倡导「防范内线交易管理」及「信息揭露暨内线交易防范作业程序」，新进人员则由人事单位于新人教育训练时予以教育倡导。
2. 本年度于 11 月 24 日对现任经理人及受雇人 47 人次进行 2 小时教育倡导、12 月 29 日对董事进行 2 小时教育倡导并提醒各位董事不得于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财务报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闭期间交易其股票。
3. 课程相关内容包括：何谓内线交易、内线交易规范对象、内部重大信息涵盖范围、内线交易规范之买卖目标、内线交易之禁止交易期间、内线交易之法律责任。
4. 课程相关简报已置于公司内部网站供所有同仁参考。

倡导内容	
<h2>112年度防范内线交易倡导</h2> <p>李易融 治理长 2023.11.24</p> 	<h3>何谓内线交易</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依证券交易法第157条之1第1项规定，受规范对象实际知悉发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响其股票价格之消息时，在该消息明确后，未公开前或公开后18小时内，若对该公司之上市或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自行或以他人名义买入或卖出，即构成「内线交易」。 • (二)另依证券交易法第157条之1第2项规定，受规范对象实际知悉发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响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时，在该消息明确后，未公开前或公开后18小时内，若对该公司之上市或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非股权性质之公司债，自行或以他人名义卖出，亦构成「内线交易」。 
<h3>「内线交易」包括以下五项要件</h3>  	<h3>内线交易规范对象</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受法人指派代表行使职务之自然人及持股超过百分之十之股东。 • (二)上述内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义持有者。 • (三)基于职业或控制关系获悉消息之人。 • (四)丧失前三款身分后，未满六个月者。 • (五)从前四款所列之人获悉消息之人。 

内部重大信息涵盖范围

- 内部重大信息系指涉及公司之财务、业务或证券市场供需、公开收购，其具体内容对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或对正当投资人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之消息，包括：
- (一) 办理减资、合并、收购、分割、股份交换、转换或受让等投资计划。
- (二) 发生内部控制舞弊、非常规交易或资产被掏空。
- (三) 取得或处分重大资产。
- (四) 上市(柜)股票有被进行或停止公开收购者。
- (五) 上市(柜)股票有重大违约交割、变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买卖或终止上市(柜)之情事或事由者。
- (六) 公司办理重整、破产或解散、公司发生重大亏损，致有财务困难、暂停营业或停业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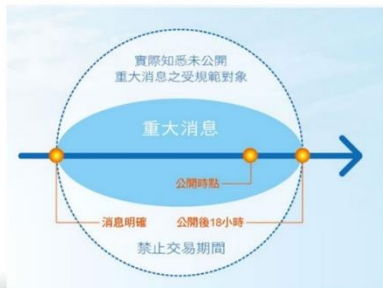
内线交易规范之买卖目标

证券交易法第157条之1第1项及第2项所定内线交易的买卖目标，包括：

- (一) 上市股票、公司债。
- (二) 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股票(含上柜及兴柜股票)、公司债。
- (三)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包括：可转换公司债、附认股权公司债、认股权凭证、认购(售)权证、股款缴纳凭证、新股认购权利证书、新股权利证书、债券换股权权利证书、台湾存托凭证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内线交易之禁止交易期间

证券交易法第157条之1第1项及第2项所定之人若实际知悉重大消息，在重大消息明确后，未公开前或公开后18小时内，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义买入或卖出该公司之上市或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及公司债。图示如下：



内线交易之法律责任

(一) 刑事责任

1. 有期徒刑：3年以上10年以下。
2. 罚金：得并科新台币1千万元以上2亿元以下罚金。
3. 犯罪所得达新台币1亿元以上：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并科2千5百万以上5亿元以下罚金。
4. 犯罪所得利益超过罚金最高额者：得于所得利益之范围内加重罚金。
5. 损及证券市场稳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6. 于犯罪后自首或于侦查中自白者：得减轻或免除其刑。

(二) 民事责任

1. 损害赔偿：对于当日善意从事相反买卖之人，负损害赔偿责任。
2. 赔偿金额：善意交易人之交易价格，与消息公开后10个营业日收盘平均价格之差额。
3. 情节重大：法院得将赔偿金额提高至三倍。
4. 情节轻微：法院得减轻赔偿金额。

Q & A

倡导现场照片

